

中金浙金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6096
交易代码	006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8,575,374.9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p>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p> <p>2、久期管理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p> <p>3、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p> <p>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和跟踪该类债券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作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该类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对于有一定信用风险隐患的个券，基于流动性风险的考虑，本基金将及时减仓。</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p> <p>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制定周密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标的证券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类型，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加强对未来现金流稳定性的分析。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实现资产支持证券对基金资产的最优贡献。</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

	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08,775.28
2. 本期利润	10,377,868.0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2,731,979.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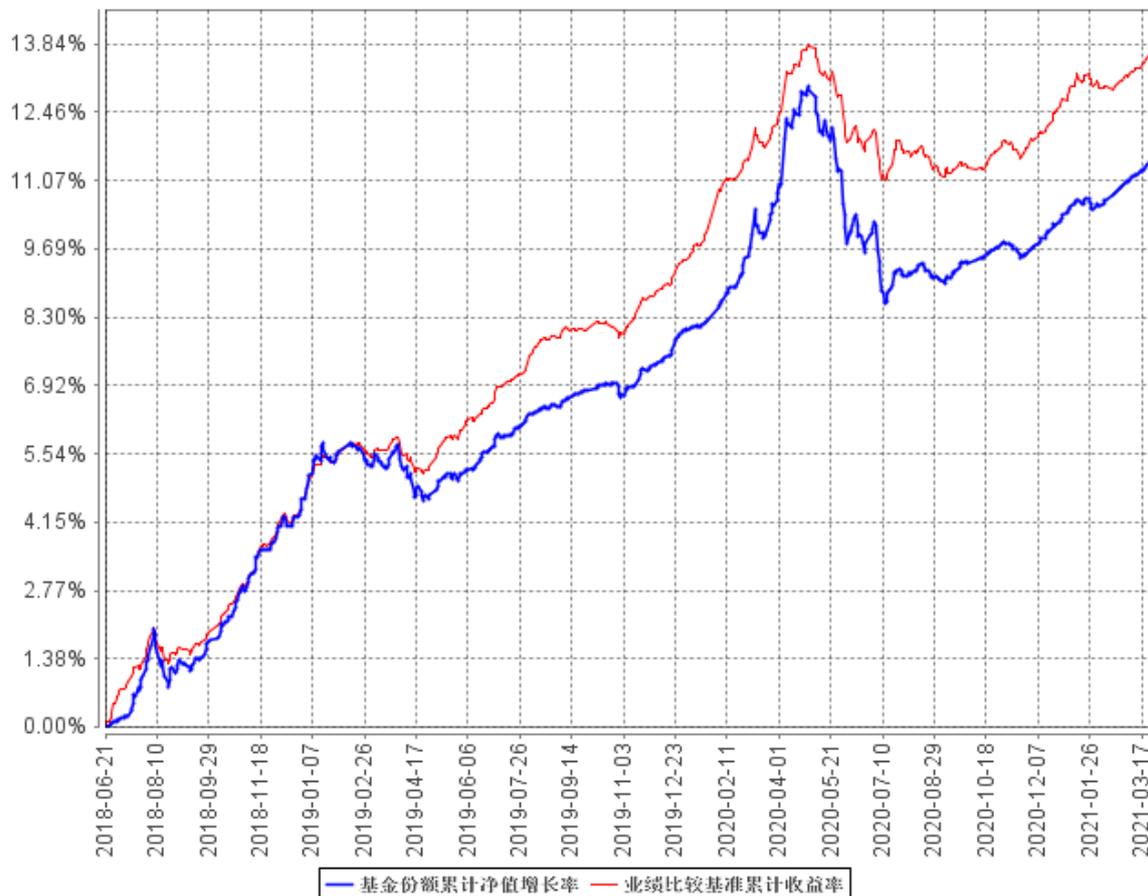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03%	0.90%	0.04%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1.92%	0.03%	2.17%	0.04%	-0.25%	-0.01%
过去一年	0.61%	0.11%	1.30%	0.08%	-0.69%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50%	0.09%	13.75%	0.07%	-2.2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1日	-	14年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闫雯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 25 日	-	12 年	闫雯雯女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信用评估部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基金经理离任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继续呈现复苏态势，进出口数据、金融数据超市场预期，PPI 同比继续改善，货币政策在一季度维持中性态度，资金面波动较大，1 月底资金面极其紧张，隔夜回购成交利率最高接近 20%，春节后资金逐渐宽松，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在 2.2% 附近。海外市场美债收益率大幅上行，一季度 10 年美债收益率上行接近 80bp，最高接近 1.78%。权益市场元旦后抱团股大涨，2 月下旬开始回落，振幅较大。南华商品指数自 2020 年 11 月后整体呈现震荡上升态势。房地产销售较好，房价呈现微涨态势。中国债券市场震荡，2 月之前调整，2 月后回暖，对美债收益率回升、经济数据、通胀不敏感，整体而言，一季度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上涨 0.9%。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利率债、商业银行债和城投债等为主要投资标的，3 月下旬基金规模增加，持仓增加信用债配置并根据资金面调整杠杆操作，争取通过积极操作，为投资者带来稳健和较好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于本基金。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66,935,000.00	96.52
	其中：债券	1,566,935,000.00	96.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212.50	1.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8,361.62	0.06
8	其他资产	30,474,677.64	1.88
9	合计	1,623,408,251.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19,305,000.00	80.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90,000.00	26.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231,000.00	5.96
6	中期票据	141,399,000.00	9.3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16,000,000.00	7.67
9	其他	-	-
10	合计	1,566,935,000.00	103.5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4	19 国开 14	2,000,000	200,060,000.00	13.23
2	1920089	19 海峡银行 02	1,400,000	141,078,000.00	9.33
3	1820089	18 大连银行绿色金融	1,400,000	140,644,000.00	9.30
4	1922048	19 冀银租赁债 01	1,000,000	99,740,000.00	6.59
5	102000819	20 牡丹国资 MTN001	900,000	91,449,000.00	6.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 天津银行 02）、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 吉林银行小微 01）、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 盛京银行 03）、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 大连银行绿色金融）、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 海峡银行 02）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字（2020）68 号），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表外理财非标准化债券资产转让业务中存在内控管理不审慎、未建立制度即开展业务、规避非标资产限额指标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中心支行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20）31 号），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虚报、瞒报金融统计材料，人银行账户开立超过规定期限未向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备案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1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银）罚字（2021）第 13 号），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银保监罚决字（2021）2 号），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异地非持牌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变更注册资本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本管理人认为上述处罚对天津银行、吉林银行、盛京银行、大连银行、海峡银行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短期来看公司盈利体量较大，处罚金额对其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对公司各项涉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基本没有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6.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30,110.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444,231.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474,677.6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9,577,819.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8,997,555.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8,575,374.9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0.6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68	10,000,000.00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68	10,000,000.00	0.68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01 月 01 日 - 2021 年 03 月 31 日	979,577,819.95	488,997,555.01	0.00	1,468,575,374.96	99.32%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从而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情形。</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浙金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金浙金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浙金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金浙金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募集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中金浙金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